

## 自用住宅租金優惠切結書

本人承租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\_\_\_\_\_段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

小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，地上房屋(門牌號：\_\_\_\_\_)

確係作自用住宅使用，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，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，如有不實或承租人自上述門牌號房屋戶籍遷出之情形，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，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、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